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

舉報政策

1. 前言

1.1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簡稱“互太”）及其子公司（統稱為“集團”）深信誠實、廉潔和公平是公司的重要資產。所有公司董事及員工必須確保集團的聲譽不會因欺詐、不忠或腐敗行為而受損。為此，集團制定了本**舉報政策**（簡稱“政策”），概述了集團的舉報程式和保密管道。本政策的內容適用於香港境內及境外。

2. 目的

2.1 本政策的目的是鼓勵舉報者自信地提出與集團有關的任何事項中的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的問題。

2.2 舉報事項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不當行為、腐敗、欺詐、盜竊或濫用集團資產；
- 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
- 與財務報告、會計、審計、內部控制和其他財務事項有關的不當行為或欺詐；
- 未披露的利益衝突；以及
- 可能對集團造成財務/非財務損失或聲譽損害的任何其他不當事項。

3. 舉報管道

3.1 公司已為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和供應商以及公眾建立了以下保密舉報管道，以提出有關欺詐、腐敗或賄賂等不道德行為或不遵守法律或公司政策的行為，而不必擔心騷擾、威脅或報復行為或任何形式的歧視。

3.2 舉報者可通過郵件或電子郵件以書面方式向集團舉報委員會（首席財務總監、人力資源主管和內部審計主管）作出投訴。

i) 郵寄地址：香港新界葵湧大連排道48-56號東海工業大廈 B座8樓B1室
（明確標注“嚴密保密 - 僅限收件人閱讀”）

ii) 電子郵寄地址：PTHLWBCommittee@pacific-textiles.com

3.3 舉報者應提供具體案件的資訊資料，以便有效進行調查。鼓勵舉報者公開其身份和聯繫方式，以便在必要時聯繫他們以獲取更多資訊，並提供對投訴的回饋。匿

名舉報通常不會被考慮和處理。

3.4 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對舉報者的身份保密，所有提出的問題都將嚴格保密。然而，在相關監管或執法機構進行調查的情況下，集團可能需要或有法律義務公開舉報者的身份。

3.5 通過此管道提出真實和適當投訴的舉報者將得到公平對待。本集團保留對任何發起或威脅發起報復的人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然而，集團不會容忍舉報者惡意指控或僅為謀取私利提出指控。

4. 調查

4.1 本集團將評估每一項投訴，並確定是否需要進行全面調查。調查的形式和細節將取決於每項投訴的性質和具體情況。所提出的投訴可能會：

- 由內部審計部進行調查；
- 轉交審計委員會；或
- 轉交給相關監管或執法機構。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版本II）